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本公司」)

股息政策

1. 目的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在建議分派股息時，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的分配，並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資金儲備以供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用。

2. 確定機制

受制於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如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出資，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目標年度股息的支付不得超過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如有）的30%，並考慮下述準則。剩餘的淨利潤將用於本集團的開發和運營。本政策允許本公司除派發年度股息外，還可不時派發特別股息。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除其他外，董事會還會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資金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 (d) 本集團的貸款方有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濟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以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利潤來說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3. 審批和支付程序

有關審批和支付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4 至 168 條。

4. 對於本股息政策的審核和監督

本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未來股息的宣佈派發和/或支付，均須由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審核確定即本政策及股息的宣佈派發和/或支付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的期望和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尋求平衡。

本公司股息支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董事會保留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和/或取消本政策的權利，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和/或絕不強制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5.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之摘要將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